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惠水县三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惠水县三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利用20万吨铝灰渣循环经济项目（一期10万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网络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惠水县三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波

电话：137*****77

电子邮箱：49*****8@qq.com

邮编：550601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C 区

建设单位：惠水县三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时间：2025 年 7 月 6 日

